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代表委任表格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b)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d)。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 反對 |
|---------------------|----|----|
| 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 | |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x _____ x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義登記的全部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的本表格已妥為簽署，惟並無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受委代表可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
-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在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作出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本表格的人士簡簽示可。